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胡锦涛生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6,858,288 股公司股份给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

● 胡健先生为本次受让方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所有人，胡锦涛生先生与胡健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胡锦涛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计划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胡锦涛生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6,858,288 股（含本数）给其子胡健先生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胡锦涛生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

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胡锦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383,600 股，占总股本的 20.53%；胡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7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00%。本计划实施后，胡锦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32,123,600 股，占总股本的 38.53%。

二、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6,858,28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胡锦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胡锦涛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

“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

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但在其担任董事期间，仍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